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XHI-694 号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02月22日出具了[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XHI-4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600000		16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600000		16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00000		资助拍摄电视剧《英雄出草原》
内蒙古中环协力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爱国拥军公益事业
赤峰凯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红色文化公益事业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合计	1600000		

说明：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七)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718939.29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718939.29
本年度总支出	3379786.4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076874.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0000
行政办公支出	150848.92
其他支出	2063.22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288.88%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10.38%

说明: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2、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 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 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四)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718939.29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718939.29
本年度总支出	2319786.4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176874.3
管理费用	140848.92
其他支出	2063.2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302.7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07%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资助拍摄电视剧《英雄出草原》	600000						
爱国拥军公益事业	500000	450000					450000
红色文化公益事业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500000						
合 计	1600000	450000					45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爱国拥军公益事业	内蒙古同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0000	20.67%	用于爱国拥军专项活动
爱国拥军边疆公益宣传慰问系列活动	内蒙古蒙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38%	用于晚会演出服务
红蓝融和理念学习宣传推广	赛罕区听雨轩文化艺术工作	80000	3.67%	用于红蓝融和理念学习宣传推广
首届爱国拥军边疆公益宣传慰问系列活动	多家经销商	71508	3.28%	用于慰问捐赠
春节进社区慰问	内蒙古阔海商贸有限公司	4944	0.23%	用于慰问社区困难群众
合 计		636452	29.23%	

说明：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本组织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慈善组织填写）

2019 年度共开展了 项慈善信托，涉及 领域，金额总计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			
合 计			

(八) 本组织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内蒙古乌兰新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本组织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四、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1.92			500.3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u>501.92</u>			<u>500.39</u>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石震威	501.92	100%	500.39	100%		当月社保基金会垫付个人部分, 下月发工资收回
(2)							
(3)							
合 计		501.92	100%	500.39	100%	——	——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						
合 计						

（三）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本年减少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客户名称
	0	120		120	白永刚
合 计		120		120	

（四）预收账款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本年减少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客户名称
合 计					

五、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织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与本组织的关系	核算方法

									比例		
(1)											
(2)											
(3)											
(4)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											
(3)											
(4)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3、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委托投资情况（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四）其他投资情况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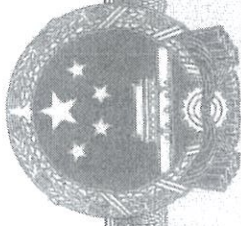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2MA7L0U2T0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雯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园小区18号楼1层商业7号-230014（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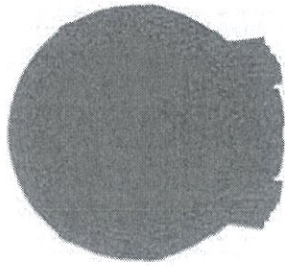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吴雯雯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9-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821969092449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70800160006



证书编号: 3708001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王东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4-01-05
工 作 单 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781197401052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东梅 410700070013



41070007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05 日

年 月 日